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 105 年第 1 次會議

本市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案

報告機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壹、案由：警察局 104 年全年度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

貳、說明：

一、執法績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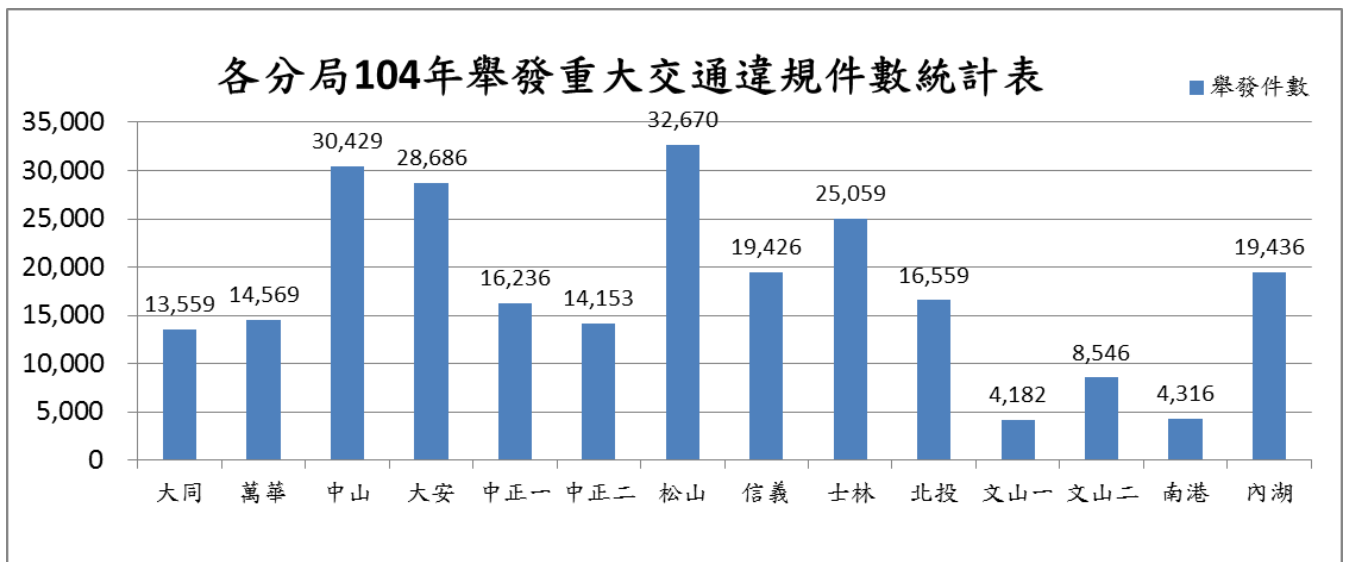
(一) 重大交通違規

針對易影響交通安全之 8 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104 年取締計 25 萬 3,306 件，較前 3 年（101-103 年，以下同）平均 15 萬 4,744 件增加 9 萬 8,562 件。

1、舉發單位：

104 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以松山分局取締 3 萬 2,670 件最多、中山分局取締 3 萬 429 件次之、大安分局取締 2 萬 8,686 件再次之。

單位	104 年舉發件數
合計	253,306
大同分局	13,559
萬華分局	14,569
中山分局	30,429
大安分局	28,686
中正第一分局	16,236
中正第二分局	14,153
松山分局	32,670
信義分局	19,426
士林分局	25,059
北投分局	16,559
文山第一分局	4,182
文山第二分局	8,546
南港分局	4,316
內湖分局	19,436
其他	5,480



2、舉發項目：

104 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以「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取締 5 萬 9,041 件最多、「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取締 5 萬 7,799 件次之、「逆向行駛」取締 4 萬 4,419 件再次之。

項目	104 年舉發件數
酒後駕車	11,531
闖紅燈	36,977
嚴重超速	5,553
逆向行駛	44,419
轉彎未依規定	37,916
蛇行、惡意逼車	70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59,041
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57,799

(二) 酒後駕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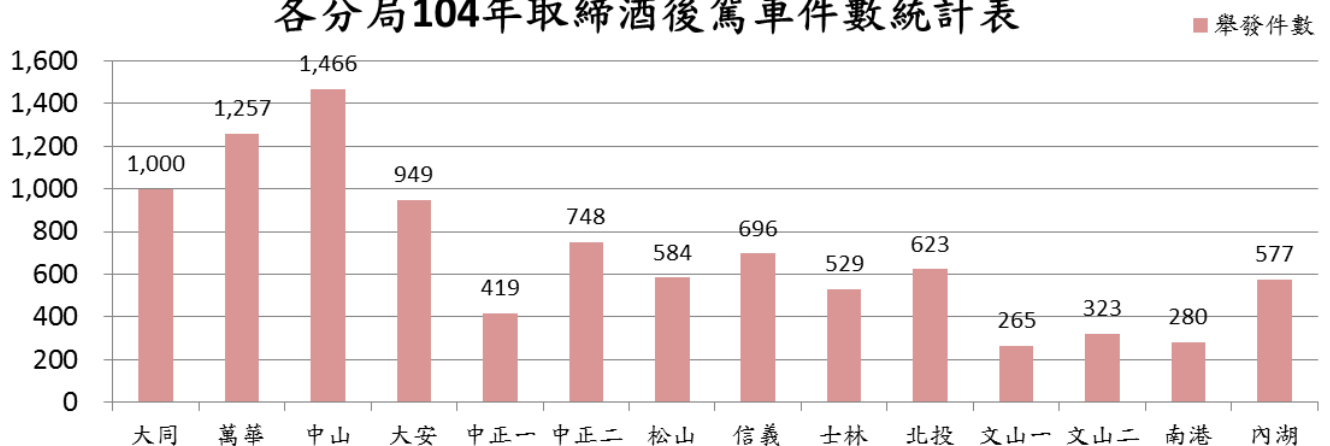
1、本局 104 年取締計 1 萬 1,531 件，較前 3 年平均 1 萬 845 件增加 686 件。另各分局以中山分局取締 1,466 件最多、萬華分局取締 1,257 件次之、大同分局取締 1,000 件再次之。

2、104 年發生 1 件酒駕交通事故死亡案件，較 103 年發生 3 件減少 2 件，各單位防制成效良好，請繼續保持。104 年相關取締件數及事故傷亡情形分析如下：

分局	取締件數	酒駕肇事 致人死亡人數	酒駕肇事 致人受傷人數
大同分局	1,000	-	14
萬華分局	1,257	-	2
中山分局	1,466	-	10

大安分局	949	-	2
中正第一分局	419	-	2
中正第二分局	748	-	5
松山分局	584	-	4
信義分局	696	-	2
士林分局	529	-	8
北投分局	623	-	14
文山第一分局	265	-	5
文山第二分局	323	-	5
南港分局	280	1	8
內湖分局	577	-	4
其他（保大、交大）	1,815	-	-
合計	11,531	1	85

各分局104年取締酒後駕車件數統計表



(三) 違規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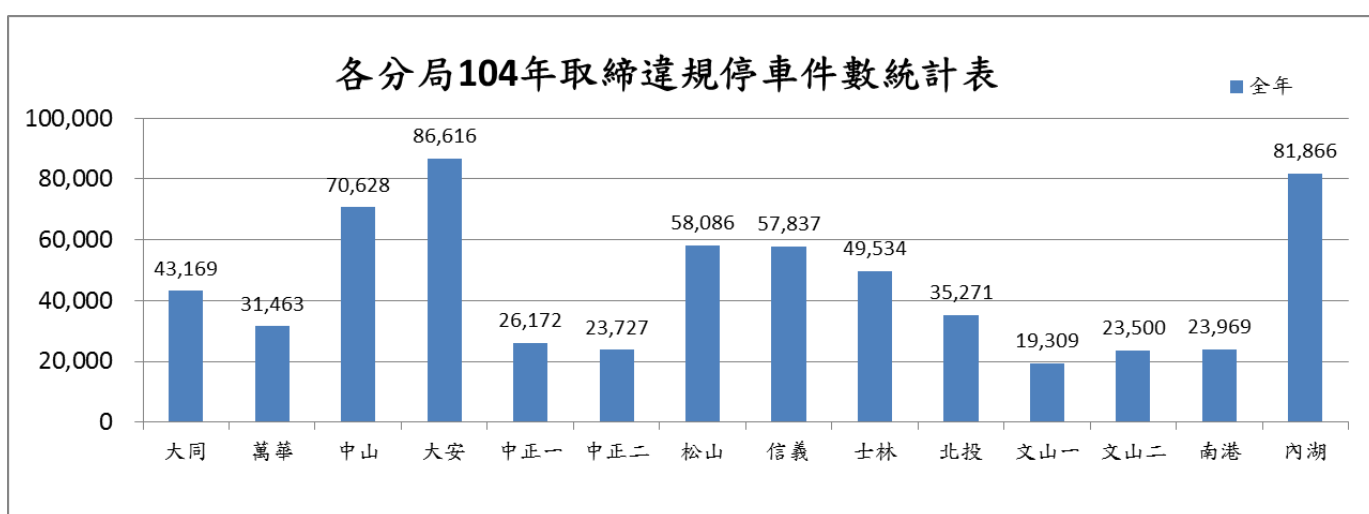
本局 104 年取締違規停車計 75 萬 2, 243 件，較前 3 年平均 67 萬 2, 871 件增加 7 萬 9, 372 件；茲分析如下：

1、舉發單位：

各分局以大安分局取締 8 萬 6, 616 件最多、內湖分局取締 8 萬 1, 866 件次之、中山分局取締 7 萬 628 件再次之。

單位	舉發件數
合計	752, 243
大同分局	43, 169
萬華分局	31, 463
中山分局	70, 628
大安分局	86, 616

中正第一分局	26,172
中正第二分局	23,727
松山分局	58,086
信義分局	57,837
士林分局	49,534
北投分局	35,271
文山第一分局	19,309
文山第二分局	23,500
南港分局	23,969
內湖分局	81,866
其他	121,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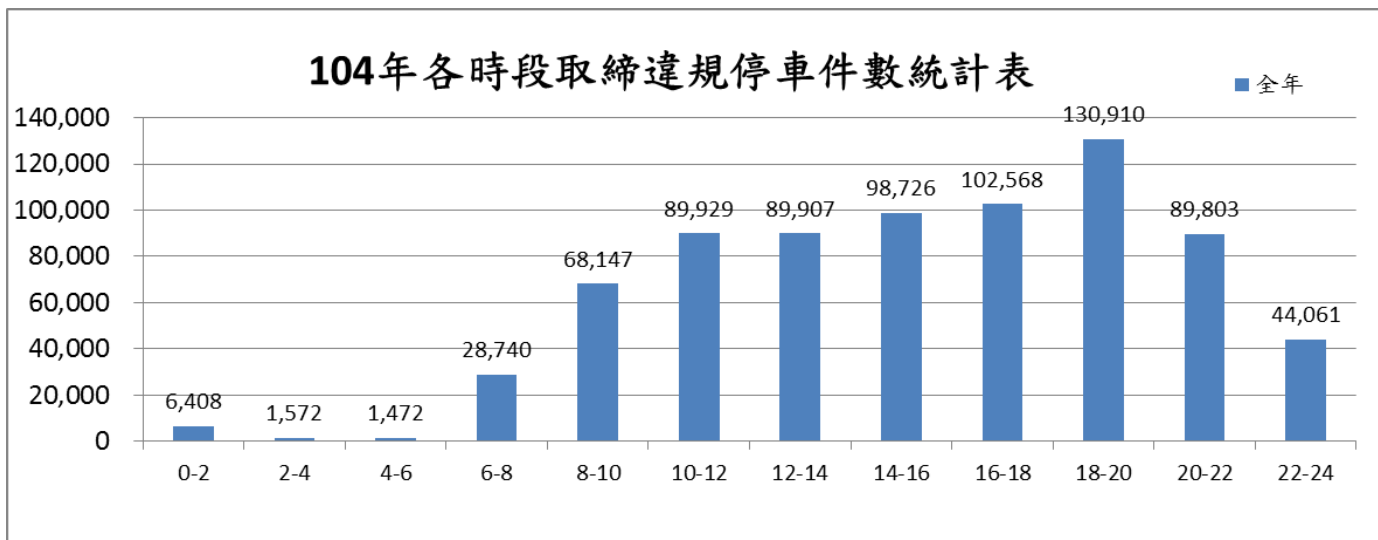


2、舉發時段：

以「18-20時」取締13萬910件最多、「16-18時」取締10萬2,568件次之、「14-16時」取締9萬8,726件再次之；以「2-4時」取締1,572件及「4-6時」取締1,472件較少，如下表；另本局於深夜0-6時執行違規停車勸導計2,318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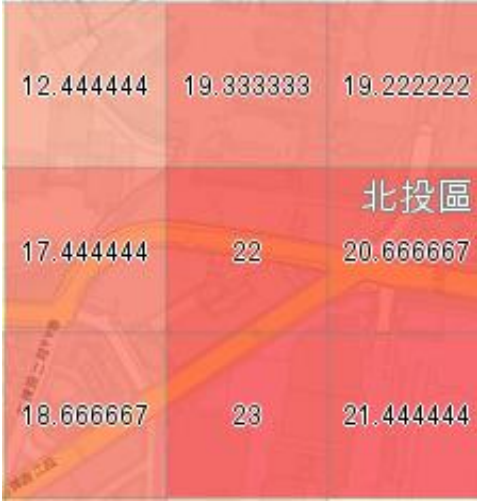


時段	舉發件數
合計	752,243
0-2	6,408
2-4	1,572
4-6	1,472
6-8	28,740
8-10	68,147
10-12	89,929
12-14	89,907
14-16	98,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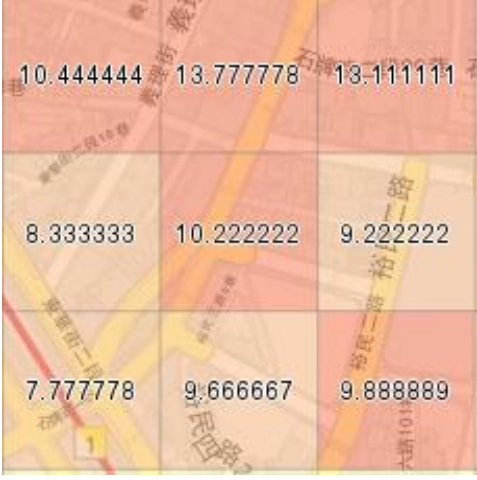

16-18	102,568
18-20	130,910
20-22	89,803
22-24	44,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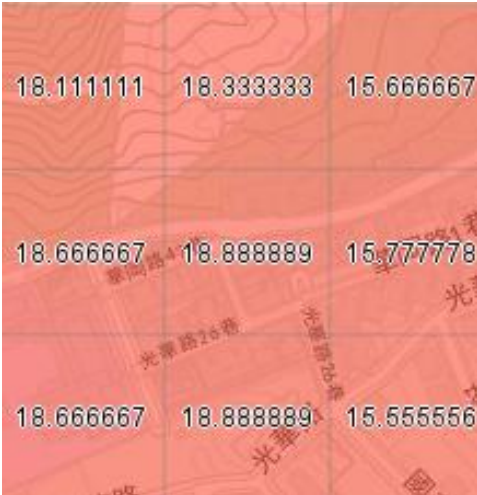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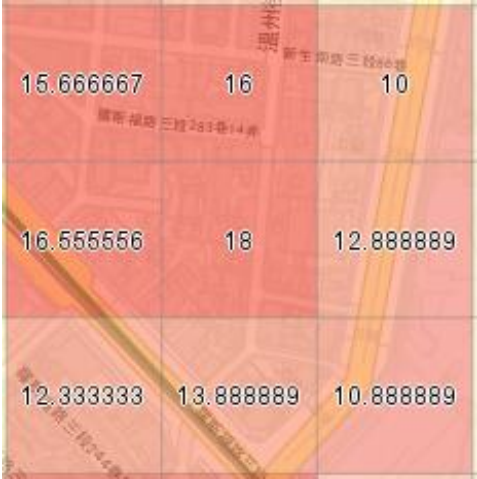


3、104年12月違規停車舉發熱區：

序	中心點最近門牌	熱區範圍 (每個 100*100 平方公尺格內數字為該格案件數)
1	大安路1段31巷4號 (距離 5.21 公尺)	

2	石牌路 2 段 165 號 (距離 48.3 公尺)	
3	館前路 26 號 (距離 6.82 公尺)	
4	松仁路 90 號 (距離 77.51 公尺)	

5	文林路101巷2號 (距離 9.36 公尺)	
6	石牌路2段201號 (距離 47.92 公尺)	
7	光華路30號 (距離 15.8 公尺)	

8	羅斯福路 6 段 286 巷 3 號 (距離 13.76 公尺)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8 197 1267 674"> <tbody> <tr> <td>11.888889</td> <td>17.111111</td> <td>18.444444</td> </tr> <tr> <td>10.666667</td> <td>12.888889</td> <td>14.777778</td> </tr> <tr> <td>10.222222</td> <td>11.444444</td> <td>13.111111</td> </tr> </tbody> </table>	11.888889	17.111111	18.444444	10.666667	12.888889	14.777778	10.222222	11.444444	13.111111
11.888889	17.111111	18.444444									
10.666667	12.888889	14.777778									
10.222222	11.444444	13.111111									
9	華岡路 32 號 (距離 72.03 公尺)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8 719 1267 1211"> <tbody> <tr> <td>18.111111</td> <td>18.333333</td> <td>15.666667</td> </tr> <tr> <td>18.666667</td> <td>18.888889</td> <td>15.777778</td> </tr> <tr> <td>18.666667</td> <td>18.888889</td> <td>15.555556</td> </tr> </tbody> </table>	18.111111	18.333333	15.666667	18.666667	18.888889	15.777778	18.666667	18.888889	15.555556
18.111111	18.333333	15.666667									
18.666667	18.888889	15.777778									
18.666667	18.888889	15.555556									
10	羅斯福路 3 段 283 巷 14 弄 16 號 (距離 3.91 公尺)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8 1263 1267 1740"> <tbody> <tr> <td>15.666667</td> <td>16</td> <td>10</td> </tr> <tr> <td>16.555556</td> <td>18</td> <td>12.888889</td> </tr> <tr> <td>12.333333</td> <td>13.888889</td> <td>10.888889</td> </tr> </tbody> </table>	15.666667	16	10	16.555556	18	12.888889	12.333333	13.888889	10.888889
15.666667	16	10									
16.555556	18	12.888889									
12.333333	13.888889	10.888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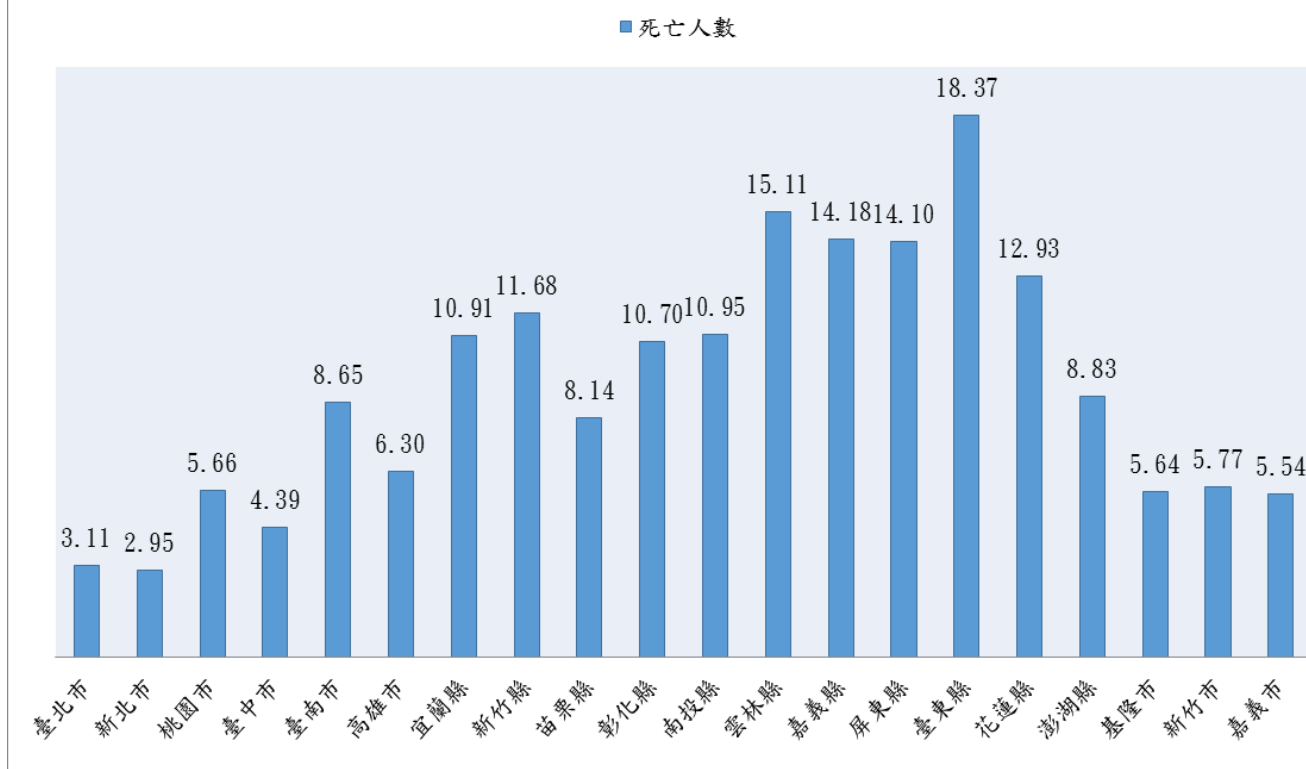
二、交通事故分析：

- (一) 104 年 A1 類交通事故整體分析：104 年計發生 84 件、死亡 84 人，與 103 年（發生 83 件、死亡 83 人）比較，發生件數增加 1 件、死亡人數增加 1 人；另本市每 10 萬人交通事故死

亡人數為 3.11 人，在六都直轄市及全國均為次低，最低為新北市 2.95 人，有關 104 年 A1 類交通事故詳細分析如下：

分局名稱	104 年	103 年	增減件數
大同	4	3	增加 1 人
萬華	5	5	-
中山	8	12	減少 4 人
大安	8	5	增加 3 人
中正一	5	8	減少 3 人
中正二	7	1	增加 6 人
松山	2	4	減少 2 人
信義	8	6	增加 2 人
士林	7	13	減少 6 人
北投	12	6	增加 6 人
文山一	3	5	減少 2 人
文山二	5	3	增加 2 人
南港	4	5	減少 1 人
內湖	6	7	減少 1 人
合計	84	83	增加 1 人

全國各縣市104年每十萬人死亡人數統計表



1、死亡車種分析：

104 年 A1 類交通事故計發生 84 件，死亡 84 人，較前 3 年平均發生件數增加 4 件、死亡人數增加 3 人，其中死亡人數以機車(含乘客)最多、行人次之，惟均較前 3 年平均值減少，另汽車及慢車死亡人數均增加。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1-103 年平均		增減情形	
	件數	死亡	件數	死亡	件數	死亡
A1 交通事故	84	84	80	81	+4	+3
汽車死亡	7	7	5	5	+2	+2
機車死亡	43	43	44.7	45	-1.7	-2
行人死亡	26	26	26.7	27	-0.7	-1
慢車死亡	8	8	4	4	+4	+4

(1)機車死亡年齡層分析：

機車死者年齡，集中於年輕族群(18-25 歲)，104 年計 18 人，占機車死亡人數 42%，與前 3 年平均相較，年輕族群死亡人數增加 2 人。

機車死亡年齡	104 年	101-103 年	增減情形
01-17 歲	1(2%)	2.3(5%)	-1.3
18-25 歲	18(42%)	16.0(36%)	+2.0
26-34 歲	10(23%)	7.3(16%)	+2.7
35-44 歲	2(5%)	6.3(14%)	-4.3
45-54 歲	4(9%)	2.3(5%)	+1.7
55-64 歲	2(5%)	6.3(14%)	-4.3
65 歲以上	6(14%)	4.3(10%)	+1.7
合計	43	45	-2

(2)行人死亡年齡層分析：

行人死者年齡，集中於高齡者(65 歲以上)，104 年計 17 人，占行人死亡人數 65%，與前 3 年平均相較，高齡者死亡人數減少 3 人。

行人死亡年齡	104 年	101-103 年	增減情形
01-17 歲	-	0.3(1%)	-0.3
18-25 歲	-	-	-

26-34 歲	1(4%)	0.7(3%)	+0.3
35-44 歲	2(8%)	1.3(5%)	+0.7
45-54 歲	2(8%)	1.0(4%)	+1.0
55-64 歲	4(15%)	3.7(14%)	+0.3
65 歲以上	17(65%)	20.0(74%)	-3.0
合計	26	27	-1

2、肇事車種分析(主要肇因之車種)

汽車肇事最多、機車次之；與前 3 年平均相較，汽車肇事致人死亡人數增加 7.3 人最多、行人及慢車亦微幅增加，機車肇事則減少 4.3 人。

	104 年	101-103 年平均	增減情形
汽車肇事	54(64%)	46.7(58%)	+7.3
機車肇事	26(31%)	30.3(38%)	-4.3
行人肇事	3(4%)	2.3(3%)	+0.7
慢車肇事	1(1%)	0.7(1%)	+0.3

3、肇事時段分析：

發生時段以上午（6-12 時）29 件(35%)最多、下午（12-18 時）26 件(31%)次之，日間時段(上下午合計)與前 3 年平均相較，增加 16 件；另夜間時段(18-24 時)17 件(20%)，深夜時段(0-6 時)12 件(14%)，均較前 3 年平均減少。

肇事時段	104 年	101-103 年	增減情形
0-2 時	2(2%)	5.3(7%)	-3.3
2-4 時	1(1%)	7.0(9%)	-6.0
4-6 時	9(11%)	7.3(9%)	+1.7
6-8 時	9(11%)	7.7(10%)	+1.3
8-10 時	12(14%)	9(11%)	+3
10-12 時	8(10%)	4.7(6%)	+3.3
12-14 時	10(12%)	6(7%)	+4
14-16 時	7(8%)	5.0(6%)	+2.0
16-18 時	9(11%)	6.3(8%)	+2.7
18-20 時	4(5%)	9(11%)	-5
20-22 時	8(10%)	6.7(8%)	+1.3

22-24 時	5(6%)	6.7(8%)	-1.7
---------	-------	---------	------

4、各車種 A1 類交通事故狀況小結：

(1) 汽車：死亡車種及肇事車種均較前 3 年平均增加。

肇事車種增加，顯見汽車駕駛人之駕駛行為及行車秩序仍需持續加強改善；另汽車與其他車種比較，安全性相對較高，惟死亡車種增加，顯示嚴重撞擊事故增加，針對未依規定繫妥安全帶及嚴重超速行駛等違規均應持續列為重點防制工作，本局業將前揭違規列入重點執法項目。

(2) 機車：機車死亡人數比例(104 年 51.2%、前 3 年平均 55.6%) 為全部車種最高，惟死亡車種及肇事車種均較前 3 年平均減少，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死亡人數亦減少，顯示機車安全各項宣導及執法工作已有成效。

另年輕族群(18-25 歲)死亡人數在所有年齡層中為最多，且持續增加，該族群多為學生，對於學生機車安全，仍為持續努力重點方向，本局業訂定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工作細部執行計畫，當持續貫徹執行。

(3) 行人：行人死亡人數比例(104 年 31%、前 3 年平均 33.3%) 為全部車種次高，與前 3 年平均相較，行人死亡人數減少，但減少幅度不大。行人肇事增加，顯示行人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違規行為致使肇事增加，除加強宣導車輛禮讓行人外，針對行人遵守交通法規及建立交通安全觀念部分，仍需持續加強；另現今智慧型手機普及，行人低頭族穿越道路風險均大幅增加，均為爾後防制行人交通事故之重點，本局業訂定維護行人交通安全實施計畫，當持續貫徹執行。

(4) 慢車：死亡車種及肇事車種均較前 3 年平均增加。

慢車死亡人數較前 3 年平均增加 1 倍，且慢車肇事人數增加，經分析慢車安全行駛空間、安全駕駛行為與觀念，係後續努力重點方向，針對慢車違規行駛，本局訂有自行車違規取締專案執行計畫，當持續貫徹執行。

(二) 104 年交通執法策略與事故防制成效檢討：

1、104 年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 84 人，較前 3 年平均增加 3 人，考

量 A1 類及 A2 類交通事故分界僅係肇事受傷後之結果，客觀肇事因素並無明顯不同，爰將 A1 類及 A2 類交通事故一併分析，俾能反映整體事故情形。

2、肇事原因及對應執法策略

常見之肇事原因	對應執法策略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闖紅燈
左轉彎未依規定	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多車道左轉未先駛入內側車道
右轉彎未依規定	多車道右轉未先駛入外側車道
超速失控	超速駕駛
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違反禁止左(迴)轉標誌、違反禁止變換車道標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及行人穿越道
搶越行人穿越道	搶越行人穿越道
逆向行駛	逆向行駛(含跨越雙黃線)、闖單行道
酒醉(後)駕駛失控	酒後駕車
違規停車或暫停不當而肇事	違規停車或臨時停車

3、104 年 A1 及 A2 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分析：

肇事原因	104 年	101-103 年平均	增減情形
未依規定讓車	4,131(19.18%)	4,371.7(21.12%)	-240.7
未注意車前狀況	3,060(14.21%)	2,960.0(14.30%)	+100.0
違反號誌管制	1,101(5.11%)	1,221.0(5.90%)	-120.0
右轉彎未依規定	1,094(5.08%)	1,224.7(5.92%)	-130.7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979(4.55%)	675.3(3.26%)	+303.7
其他引起事故不當行為	887(4.12%)	1,005.7(4.86%)	-118.7
違反標誌(線)禁制	852(3.96%)	592.0(2.86%)	+260.0
左轉彎未依規定	782(3.63%)	745.3(3.60%)	+36.7
搶越行人穿越道	622(2.89%)	859.0(4.15%)	-237.0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距離)	541(2.51%)	849.0(4.10%)	-308.0
迴轉未依規定	527(2.45%)	599.0(2.89%)	-72.0
超速失控	254(1.18%)	312.3(1.51%)	-58.3

開啟車門不當而肇事	174(0.81%)	252.7(1.22%)	-78.7
違規停車或暫停不當	149(0.69%)	176.3(0.85%)	-27.3
酒醉(後)駕駛失控	86(0.40%)	105.3(0.51%)	-19.3
逆向行駛	74(0.34%)	213.3(1.03%)	-139.3
未到案、未發現或不明原因	3,271(15.19%)	3,239(15.63%)	+32.0
和解或自行處理， 不予分析	2,950(13.70%)	1,300.0 (6.28%)	+1,650.0

註：黃底係重點執法項目對應之肇事原因；綠底係因未注意、未禮讓及不當駕駛習慣對應之肇事原因（無違規行為）。

4、加強重點執法策略與事故防制成效：

	104 年	101-103 年平均	增減情形
重點執法項目對應之肇事原因	5,541(25.73%)	6,048.3(29.21%)	-507.3
未注意、未禮讓、不當駕駛習慣對應之肇事原因	9,772(45.38%)	10,114.3(48.85%)	-342.3
其他	6,221(28.89%)	4,540.3(21.93%)	+1,680.7
合計	21,534	20,702	+831.1

5、小結：

- (1)統計 104 年 A1 類及 A2 類致人死傷交通事故，雖較前 3 年平均增加 832 件，惟無論係重點執法項目對應之肇事原因或各種駕駛不當習慣對應之肇事原因，發生件數均有下降，交通執法及交通安全宣導策略均已對肇事防制產生成效。
- (2)另未注意、未禮讓及不當駕駛習慣對應之肇事原因，占肇事原因比例最高(104 年 45.38%、前 3 年 48.85%)，惟仍不易藉加強交通執法強度改善，針對交通安全基礎教育（如學校教育、考照制度等）及交通安全觀念宣導，均係持續努力方向，使市民養成良好用路習慣。

(三)105 年度 A1 交通事故防制關鍵-行人交通安全

- 1、行人交通事故分析：104 年本市發生各類交通事故(A1、A2 及 A3 類)計 3 萬 6,843 件，其中行人交通事故 2,072 件，僅占 5.62%，卻造成行人死亡 26 人(占 30.95%)、受傷 2,126 人(占

7.47%)；雖較 101-103 年逐年減少，惟行人交通事故死亡率(1.25%)及受傷率(102.61%)均高；如減少 100 件行人交通事故，將可減少死亡人數 1.25 人，受傷人數 102.61 人，爰 105 年 A1 類交通事故防制關鍵為「行人交通安全」。

104 年度	各類交通事故	行人交通事故	比例
件	36,843	2,072	5.62%
死	84	26	30.95%
傷	28,476	2,126	7.47%

年度	行人事故	死亡人數	死亡率	受傷人數	受傷率
101 年	2,386	27	1.13%	2,506	105.03%
102 年	2,285	27	1.18%	2,401	105.08%
103 年	2,160	27	1.25%	2,206	102.13%
104 年	2,072	26	1.25%	2,126	102.61%

2、高齡者(65 歲以上)分析：

- (1) 高齡者行人交通事故占行人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均約 3 成，且所占比例為最高。
- (2) 高齡者行人交通事故占行人事故死亡人數平均高達 7 成以上，顯示行人死亡集中在高齡者行人，其應與生理健康因素相關。
- (3) 綜上，高齡者行人較容易發生交通事故，且死亡率高。

年度	65 歲以上行人			占行人事故比例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死亡	受傷
101 年	716	19	688	30.01%	70.37%	27.45%
102 年	689	20	660	30.15%	74.07%	27.49%
103 年	719	21	678	33.29%	77.78%	30.73%
104 年	634	17	605	30.60%	65.38%	28.46%

- 3、肇事時段分析：肇事時段集中於上午(8-12 時)、黃昏(16-18 時)及夜間(18-22 時)，並以下班尖峰時段(18-20 時)為最高，該時段行人交通量大，且因傍晚能見度較差(日夜交替)；另高齡者行人肇事時段集中情形，與行人肇事時段大致相同，惟自清晨(04-06 時)至中午(10-12 時)，高齡者行人肇事較全

體行人均高出 2-5%，應與高齡者外出時間及日間車流量有關。

肇事時段	全部行人		高齡者行人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0-2 時	49	2.27%	5	0.79%
2-4 時	22	1.02%	2	0.32%
4-6 時	47	2.18%	28	4.42%
6-8 時	144	6.68%	74	11.67%
8-10 時	242	11.22%	90	14.20%
10-12 時	224	10.38%	94	14.83%
12-14 時	181	8.39%	40	6.31%
14-16 時	187	8.67%	59	9.31%
16-18 時	272	12.61%	72	11.36%
18-20 時	366	16.97%	93	14.67%
20-22 時	253	11.73%	51	8.04%
22-24 時	170	7.88%	26	4.10%
合計	2157	100.00%	634	100.00%

4、肇事原因分析：車輛未注意及不禮讓行人之肇事原因多於行人自身違規行為；車輛不禮讓行人或行人違規致生行人交通事故狀況均有明顯改善，尤以本局對於「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不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加強執法之肇事原因減少最多，執法策略顯見成效；另有關行人違規行為，高齡者「未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肇因占行人肇事原因約 4 成，較事件數及受傷人數之比例高，爰本局除加強執法外，將配合行人安全宣導，以增進防制效果。

肇事原因	104 年	101-103 年平均	增減情形
搶越行人穿越道	581	826.0	-245.0
未注意車前狀況	454	599.0	-145.0
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設施	399	518.7	-119.7
行人未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	167	200.7	-33.7
行人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51	70.7	-19.7

高齡者肇事原因	104 年	101-103 年平均	增減情形
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設施	135	168.3	-33.3
行人未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	77	79.3	-2.3

占行人肇事原因比例	104 年	101-103 年平均	增減情形
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設施	33.38%	32.46%	-0.92%
行人未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	46.11%	39.53%	+6.58%

5、小結：

- (1)提升行人交通安全係 105 年交通事故防制之重點，而高齡者行人交通事故占行人事故多數之比例，爰更應加強相關防制作為。
- (2)鑒於取締車輛不禮讓行人及行人違規均能有效防制行人事故，本局當持續依維護行人交通安全實施計畫，加強車輛不禮讓行人及行人違規取締，並配合本府交通局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強化本市行人用路安全意識，以維本市行人安全。

參、結語

為維護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保障市民權益，本局將持續督飭各分局針對年輕族群機車駕駛人之違規行為及 104 年肇事原因分析涉有執法事項加強違規取締，另防制行人交通事故之效益顯著，提升行人交通安全為 105 年之防制重點，尤以高齡者行人為甚，本局當持續加強相關執法取締，並配合本府交通局政策利用各項場合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期以強化交通執法與安全宣導策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建構本市更優質且安全之交通環境。